

致理科技大學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12.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12.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加強本校四技部基礎通識英文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日間四技部基礎通識英文教學由本校教務處及通識教育學部負責規劃，進修部四技部基礎通識英文教學由進修部及通識教育學部負責規劃，必要時得授權相關學系(單位)實施，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3 條 凡本校日間四技部大一新生，均須參加教務處及通識教育學部實施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English Placement Test)。教務處及通識教育學部將依測驗結果將學生分級，並配合開設菁英(A)班、普通(B)班及基礎(C)班英文課程，實施適性分級教學。基礎(C)班得實施補救教學。
- 第 4 條 各分級之基礎通識英文課程期中考及期末考採分級統一教材及分級統一命題之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凡本校修讀基礎通識英文之學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及重修生等)一律必須參加第 2 學期所舉辦之英文學習成效會考，其目的在於評估學生於本校修習基礎通識英文後之學習成效，且本測驗成績應佔下學期大一英文菁英班及普通班學期成績之 25%，基礎班學期成績之 20%。
- 第 6 條 凡符合教務處、通識教育學部及進修部認定之條件者，得抵免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英語文教育諮詢委員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